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553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鍾秉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、125CC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至明。查被告鍾秉樺為民國00年0月生，有身分證在卷，於訴訟繫屬中業已成年，而有訴訟能力，並已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4月27日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61,560元，向被告購入山葉廠牌；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備款5,000元，且自107年5月30日起分18期，每月30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3,420元。惟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（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欠有41,040元）。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動作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且聯絡電話全部無法聯繫，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七條），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、125CC之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所有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
者，不得提起之。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經查，系爭機車現登記在被告名下且因未辦理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監理機關為管理車籍便利，均推定以車主為該機車所有權人。惟因分期款項未清償，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，原出賣人即原告仍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是原告為排除排除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訴訟，為法之所許。

四、次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賣契約書影本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有購買系爭機車及嗣後未依約繳付分期款等不爭執，是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全部價款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無疑。系爭機車現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、125CC之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所有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